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代號:14140 全一張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正面)

等 別:四等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類(科)別: 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注意: (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座號:

- 一、請說明現行刑法所規定主刑及從刑之意義與種類(15分)?並以財產法益犯罪為例 說明法定刑與宣告刑之區別(10分)?
- 二、某 5 層公寓之第 4 樓是甲所有之住宅,該住宅只有甲單獨一人住居,某日女友在電話中告知要和甲分手,甲因此不想活了,所以放火焚燒自己所有之住宅想要自殺,火勢延燒致整棟公寓全部被燒毀,但所幸無人傷亡,火勢被撲滅後,警察機關與消防機關即展開火災發生原因之調查與鑑定,甲知難辭其咎,遂主動至該消防機關向負責調查與鑑定之公務員表示火災是其放火焚燒自己所有之住宅所導致,並願接受法律制裁,該消防機關公務員遂將甲報請警察機關處理,試問:(25分)
 - (一)甲放火焚燒自己所有之住宅,火勢延燒致整棟住宅全部被燒毀,但所幸無人傷亡, 其行為應成立何罪?
 - (二)甲於警察機關與消防機關正在調查與鑑定火災發生原因時,主動向該消防機關公務員表示火災是其放火所導致,並願受法律制裁,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 三、試問以下(一)至(五)之事實中,員警某甲的作為或決定,有無不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處?若有不符,係違反何法條?若無不符,是依據何法條可以有此作為或決定?並均請簡要說明理由。(每小題 5 分,共計 25 分)

台北市市區派出所員警某甲於某上班日之上午值班時,有一婦女前來報案,指稱她的丈夫於三天前在該派出所管區內,遭某乙毆打成傷,現已出院在家療養,她要對某乙提出傷害告訴等語,並提出身分證明與其丈夫之驗傷單。

- (一)某甲聽後答稱「你丈夫是受害人,只有他能告,你不能告,請你回去拿你丈夫的委任告訴書狀,我才能受理」,該婦女遂照辦而完成報案(告訴)程序。
- (二)三日後下午一時許,某乙經合法通知至派出所到場接受詢問,因其他同仁均在午休,某甲即獨自將某乙帶進偵訊室,一邊詢問一邊自行以電腦打字製作筆錄。
- (三)至詢問約二十分鐘後,某甲之警察同事進來偵訊室告稱有一名由某乙之妻帶來的律師欲進來陪同某乙應訊。某甲看到委任狀之委任人是某乙之妻,即表示「某乙已說過不用請律師,某乙之妻所請的律師沒有權利進入偵訊室」,而繼續詢問。
- 四至當天下午四時許詢問完畢後,某甲即取出照相機要求拍攝某乙的全身及半身個 人照各一張,某乙堅決反對,但某甲仍強制照相。
- (五翌日,某乙帶同一名律師並提出其本人具名之委任狀,至派出所向員警某甲表示願意與對方和解,惟需要閱卷了解相關案情資料。某甲即影印被害人之妻的報案 筆錄、被害人之驗傷單以及某乙本人之詢問筆錄交給某乙及其律師。

(請接背面)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代號:14140 (背面)

等 别:四等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甲乙夫妻感情不睦,雙方為爭奪女兒監護權,時生齟齬。某日,甲欲自乙手中搶奪女兒,於拉扯中因用力過猛,致乙前胸及頭部多處瘀傷,乙隨即驗傷並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後,僅依傷害罪起訴甲,於第一審開庭時,乙指訴甲另犯強制罪、毀損衣物罪。試問:

(一)乙之追加告訴有無理由?(15分)

(二)若法院審理後認為乙因甲之傷害,導致乙左側肢體機能達喪失效用之程度,變更改判重傷害罪,是否有理由?(10分)